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為辦理學校自我評鑑工作，設置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校內一級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秘書室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總理評鑑業務工作。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一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並負責推動、規劃和執行學校自我評鑑業務工作。
 - 二、統籌制定各單位、科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表格，提供各受評單位使用。
 - 三、督導審核各單位、科自我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業務及評鑑結果書面報告，並公布各級評鑑結果，必要時可對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視複評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